

龍星棋王爭霸賽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棋藝比賽訓練學生推理思考能力，培養「觀棋不語真君子、起手無回大丈夫」之品格，並提升校內棋藝運動風氣，提高棋藝運動水準，促進學生之間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參賽人數：64 人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自 102 年 11 月 7 日 8：30 起至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本人親自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填寫（不得代領），填寫完畢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設備組即完成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
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下課及午休時間，視報名人數多寡，另行通知參賽時間，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穿堂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五子棋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 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誰和誰一組比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2) 棋子落在棋盤上離手後即不能再拿起，違者即可判輸，只要橫線、直線、斜線任何一線形成五子連續的相同顏色棋子即為勝方。
 - (3) 放到三子一線時，請警告對方：「活三！」
 - (4) 放到四子一線時，請警告對方：「死四！」
 - (5) 當棋盤點都下滿棋子時為和棋，則加賽一場。
 - (6) 採單淘汰賽制，勝方繼續比賽，直到選出棋王為止。
 - (7) 比賽當中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任何爭議以裁判當時判決為最高依據。
-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 1. 每場獲勝者發予獎勵卡一張。
 2. 棋王頒發獎狀，並將姓名公佈在龍星棋王排行榜上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